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12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補助計畫

112 年 3 月 4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270065400 號簽奉核

一、目的：為加強推展社區老人福利服務，強化民間單位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提昇社區運作能力及自主意識，增進民間單位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四項服務之能力，提高社區長者參與據點活動、延緩老化，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輔導團隊：本市具有培力人民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驗、著有績效之非營利組織。

五、補助對象：

(一)經評估具潛力且有意願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人民團體。

(二)經評估具潛力且有意願申請為補助型之功能型據點。

(三)經評估具潛力且有意願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本市立案未滿 1 年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由本中心依政策需要另列之。

六、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四） 前受理申請，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

七、培力辦理期間：112 年 3 月至 11 月（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及單位需求評估辦理期間）。

八、實施內容：

(一)由輔導團隊至申請本計畫之人民團體服務實施處所，進行下列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事項，每 1 單位培植期程為期 3 至 4 個月：

1.綜合座談：

請該區據點督導員及輔導團隊，針對計畫執行的內容進行說明及討論，確認未來方向、據點試辦職前討論及工作分配。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四項服務：

藉由課程及實務操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四項服務基本概念並帶動社區參與度，不僅增加對四項服務的熟悉也提升對社區的認識與認同。

3.據點試辦及檢討：

培訓後，進行為期一個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試辦，透過試辦，除真正照顧社區長輩外，也凝聚志工團隊討論與合作，期待志工在未來服務社區更有動力與技能提升。

(二)培力主題與課程內容：

培力主題	課程內容	講師	時數
職前訓練綜合會談	據點服務概念與四項服務概念建立	由輔導 團隊與 人民團 體、里 辦公處 討論後 邀聘	1小時
動態課程	健康促進團康初體驗及示教		6小時
靜態課程	靜態課程初體驗及示教		2小時
社區服務行動	模擬操作關懷訪視及 電話問安技巧(含回覆示教)		3小時
	據點業務行政文書作業整備		1小時
志工綜合座談	據點試辦職前討論及工作分配		2小時
據點試辦及檢討	第一次試辦		3小時
據點試辦及檢討	第二次試辦		3小時
據點試辦及檢討	第三次試辦		3小時
據點試辦及檢討	第四次試辦		3小時
合計			27小時

(三)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之基本課程及時數，申請單位不得自行減少；

另申請單位可視單位需求，增加課程時數及辦理據點相關之課程內容，並請一併於申請計畫中敘明。

九、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由本中心依計畫內容評估核定補助項目，包含：講師費(1,000 元/時)、助教費(500 元/時)、活動材料費、文宣印刷費、文具費及食材費等。

(二)每案申請補助上限為 5 萬元整，單位無須自籌。

十、申請方式：

單位應檢附補助計畫書，於計畫實施前 1 個月函報本中心提出申請，每單位以申請 1 次為限。

十一、補助經費核銷程序：

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5日內**檢附本中心原核准函、領據（加註協會統一編號）、支用單據、收支清單及成果報告(含照片 4 張)等，**函送本中心憑撥補助款。**

十二、計畫經核定後，因不可歸責原因變更活動時間及地點，單位應於計畫執行 15 日前（天然災害不在此限）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始得變更。

十三、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因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申請補助型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並持續提供服務至少 3 年，未滿 3 年者應繳回補助款。

十四、預期效益：

（一）透過課程及實務操作，讓有潛力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人民團體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 大項服務有基本概念及操作經驗，認同理念並落實據點服務，增進長輩福祉。

（二）預計受理共 30 個單位，執行為期 3 至 4 個月的培力，共約 600 人受益，並新增 3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名稱】

112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補助計畫

- 一、活動目的：
- 二、指導單位：
- 三、主辦單位：
- 四、輔導團隊：
- 五、辦理期程：
- 六、活動地點：
- 七、參加對象：
- 八、活動內容：

主題內容	課程內容	講師	時數	預計培訓日期
職前訓練綜合會談	據點服務概念與四項服務概念建立	由輔導團隊與人民團體討論後邀聘	1 小時	
動態課程	健康促進團康初體驗及示教		6 小時	
靜態課程	靜態課程初體驗及示教		2 小時	
社區服務行動	模擬操作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技巧(含回覆示教)		3 小時	
	據點業務行政文書作業整備		1 小時	
志工綜合座談	據點試辦職前討論及工作分配		2 小時	
據點試辦及檢討	第一次試辦		3 小時	
據點試辦及檢討	第二次試辦		3 小時	
據點試辦及檢討	第三次試辦		3 小時	
據點試辦及檢討	第四次試辦		3 小時	
合計				27 小時

九、預期效益：

十、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合計					

十一、經費來源：

(一)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補助：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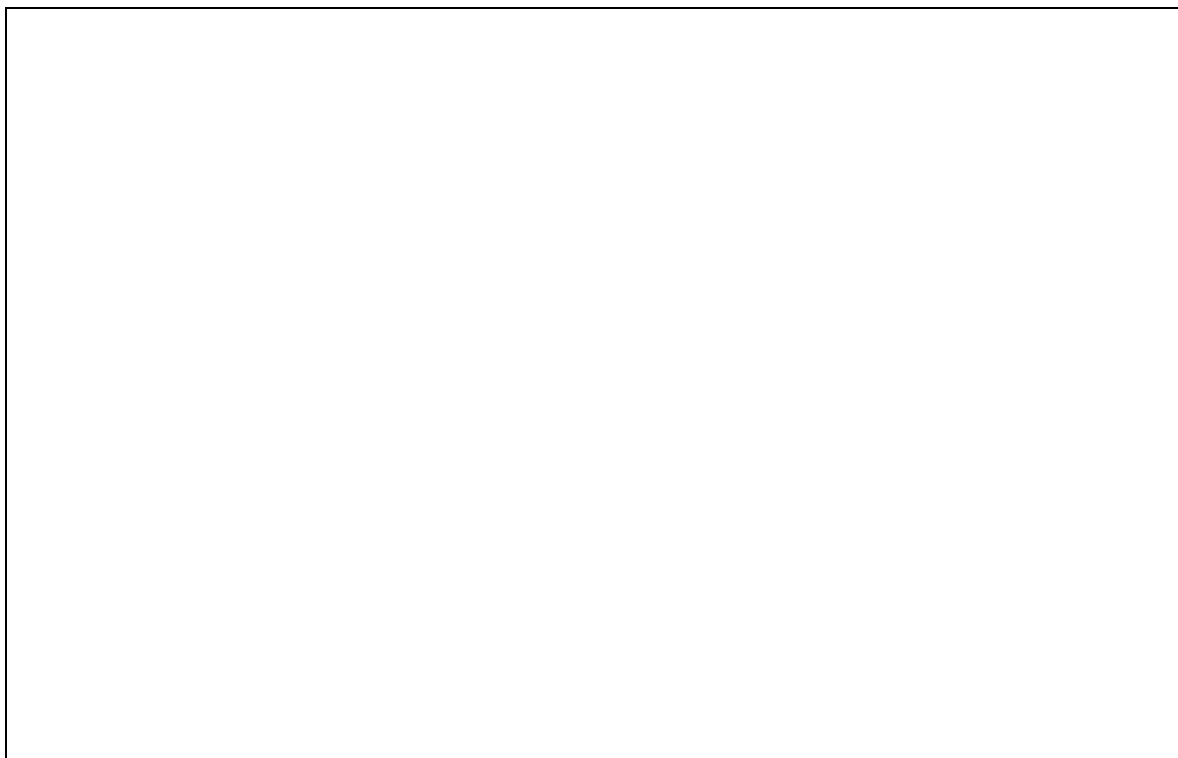
(二)本會自籌： 元

(三)活動總經費： 元

112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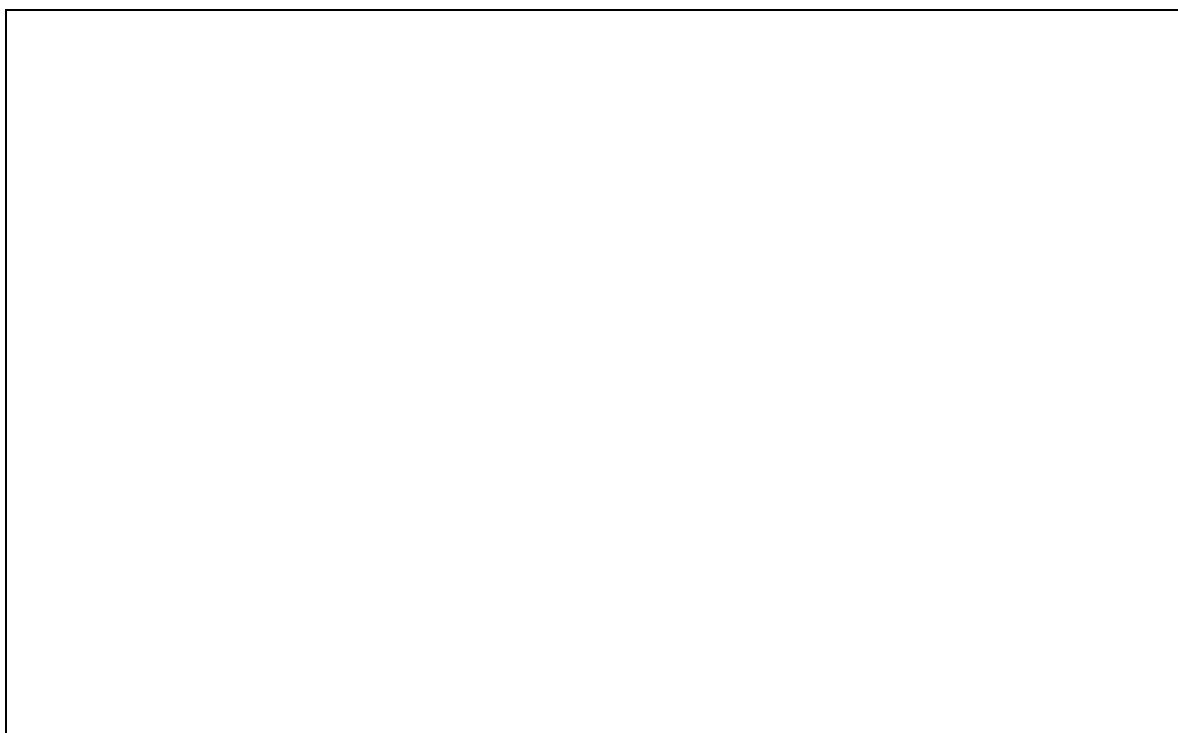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		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補助計畫		
時間	112 年 月 日~112 年 月 日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總金額(A)+(B)+(C)	(元)	
	補助金額(A)	(元)	
	自籌金額(B)	(元)	
	繳還金額(C)	(元)	
實際參加人數	人數/人次		
活動效益	【含時間、內容及對象】		
綜合檢討及建議			
必備檢附資料【請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活動照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核銷資料(含領據、核銷單據憑證、核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如有需要請自行補充)。			

單位名稱：
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日期:112/ /



照片說明：

日期:112/ /